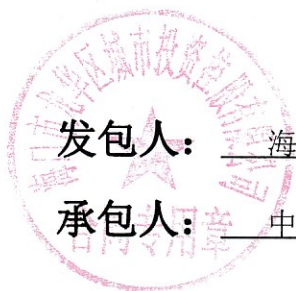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美定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环岛（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环岛（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美定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美定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美定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龙华区龙泉镇美定村，在美定村委会新建一幢3层的活动场所，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8.4m²，建筑总面积约为356.31 m²。包括主体结构、装修、电气、室内外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工程、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公共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中标价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玖拾贰圆捌角捌分

（中标价小写）：1240092.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明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预算审核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雄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中建环岛(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773600000122**